

2021年度

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是政府批准成立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定全县卫生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范围的医疗机构、医疗市场、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单采血浆站、计划生育执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及中医药监管执法的监管，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3. 负责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具体工作。

4. 组织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定期上报抽检结果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通报卫生监督结果。

5. 对卫生污染、中毒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6. 组织现场卫生监督中认为有必要进行检测物品的采样工作。

7. 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

8. 负责对卫生监督执法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9. 负责对卫生监督员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以法制宣传和咨询。

10. 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11.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剑阁县卫生监督工作在市卫生执法支队、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在县卫健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大队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监督工作会议和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履行卫生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紧紧围绕全省卫生法制与监督工作要点，以“职业卫生推进”、“医疗市场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三项工程为重点，透过规范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卫生行政执法潜力，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监督覆盖率和频次等有效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1)、用心推进卫生法制建设，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卫生行政许可行为

为进一步提高卫生法制建设水平。依法制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程序文件，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程序执法，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采用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的执法方式，对当事人进行经常性教育和必要警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施行等契机，举办专题培训班，对公民、用人单位进行宣传教育，营造了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用心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按照“质量好、服务好、群众满意”的要求，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规范审批行为，改善服务态度，简化办证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继续推行“一站式”服务，

转变工作机制，支持企业发展。今年共办理卫生许可证 162 个，未出现一起差错和投诉事故，审批事项办结率到达 100%。

(2)、继续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潜力

加强队伍潜力建设，加大卫生监督人才培养力度，坚持专业执法技能的学习。今年共有 2 批 7 人参加了省卫健委举办的卫生监督员培训班。

加大卫生监督稽查力度，一是重点抓好各类举报投诉、涉及卫生监督人员违纪、违规状况的稽查，使稽查科管人与执法科室管事有机结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二是重点抓好卫生执法工作质量稽查，提高执法水平。三是重点抓好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提高办案质量，防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

完善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每个中队配备了一名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员，认真做好卫生监督信息数据的上报工作，做到了及时、准确上报监督数据，圆满完成省市的目标任务。

(3)、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执法工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但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依然繁重。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安排，本着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责任，我大队干部职工上下积极行动，守土尽责，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卫生监督各项工作。

1. 统一思想、强化部署。自实施疫情常态化管控以来，我大队

多次组织召开职工会议，认真学习各级有关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周密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工作。并制定印发《开展学校、医疗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5月对我大队所监管的重点场所、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组织机构，确保各项疫情常态化管控措施有序开展。共检查医疗单位55个（其中医院25个、民营医院6个，个体诊所24个），以双随机为重点的学校15个、公共场所20个。对所有检查单位均出具了监督意见书，提出了时限责令整改。对2家乡镇卫生院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对7家单位做出“当场行政处罚”；6家单位按一般程序立案调查处罚。

2. 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我大队始终秉承预防为主、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以卫生监督常规工作为着力点，把疫情防控工作形成常态化，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8月，我队出动执法人员220余人次，车辆60台次，共检查医疗卫生机构136家，包括医院（含地名卫生院）57家，疾控中心1家，单采血浆站1家，民营医院5家，个体诊所39家，村卫生站33家。

3. 重点监督，防范未然。12月西安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时，地理位置又与我县紧邻，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卫生执法监督大队紧急行动，继续开展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出动60人次，共计检查医疗机构29家，其中：医院10家，乡镇卫生院12家，村卫

生室、诊所3家，医废处置中心1家，隔离点3次；公共场所17家，宾馆酒店14家，供水站1家，超市2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均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20家。打击非法行医1家。

(4)、大力开展卫生监督“三项工程”，卫生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加大职业病防治监督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推进工程。构成政府主抓、卫生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扎实开展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四个一”工程和职业卫生“六进”活动，以及职业病溯源调查和职业健康监护专项整治工作。指导29家企业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签订职责书29份，开展了“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为主题的职业健康监护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58家，监督企业覆盖率达到100%；用心开展职业卫生“六进”宣传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今年共开展宣传培训3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00余份，培训人群200余人。对尘肺新发职业病人开展了职业病溯源调查，并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2. 建立长效机制，大力实施医疗市场规范工程。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卫生监督机构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衔接配合，加大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查处力度，始终持续打击非法行医高压严打态势。为确保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召开了民营医疗机构座谈会，探索民营医疗机构监管方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的健康发展，采用暗访和突击检查的方式，严厉打击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出租、承包科室、无证行医等违法

行为，建立无证行医曝光台，对无证行医进行曝光。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57 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1 起，结案 20 起，罚款人民币 20.95 万元。

3. 加强农村饮用水监管，推进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加强农村饮用水监管，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为主题的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专项检查。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饮用水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监督，开展了集中式供水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严格发证程序，及时开展培训，对供水单位进行风险评价。在日常卫生监督的同时，我们还透过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材料、利用报刊及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供水单位的卫生安全意识。

(5)、扎实做好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力度。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公示制度，今年我县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游泳场所、洗浴场所量化分级实施率全部到达 100%，卫生信誉等级公示实施率到达 100%。开展了游泳场所卫生监督专项整治，共检查游泳场所 5 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2 份。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季校园安全疫情防控联合检查的通知》剑教函〔2021〕125 号文件工作部署。9 月开学，县教育局、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县疾控对我县各中小学校、公民办幼儿园进行学校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等卫生安全专项全覆盖监督检查。此次检查推行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坚持把保障学生健康作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的总目标，日常监督工作

以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学习生活环境及学生健康体检为重点，努力提高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县 110 所学校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对个别学校存在使用的消毒药剂、卫生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二次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涉水产品无批件的；使用超过保质期消毒产品进行消毒的 3 家学校立案查处。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今年全县校园未发生一起急性的传染病流行事件，学生常见病发病率逐年下降。

进一步加强放射卫生监督管理。依据《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1 年放射诊疗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的文件精神，以放射诊疗许可及放射防护状况为重点，4 月份组织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专题培训；6 月份开展了放射诊疗单位专项检查，共检查放射诊疗单位 24 家，书写监督意见书 24 份，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查处；组织 101 位放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查体，查体率达到 100%；开展了放射防护检测和个人剂量检测，检测率全部到达 100%。

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卫生法制建设，规范卫生行政行为，提高卫生服务质量。继续完善卫生监督网络建设，总结卫生监督力量下沉的经验，着力提高基层、农村卫生监督力量。继续大力开展卫生监督“三项工程”，扎实做好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健康权益。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卫生监督工作的各项任务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深入探索改革，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开拓进取，躬行实为，努力开创卫生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卫生监督大队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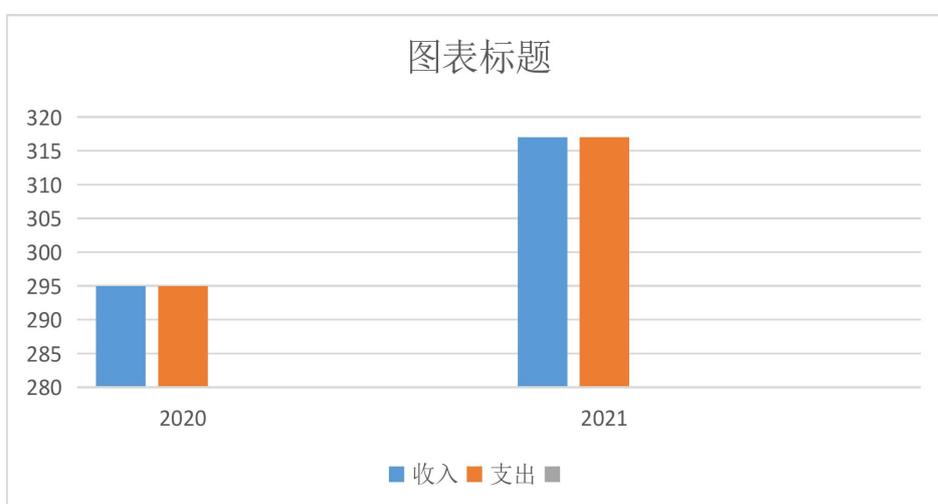
无纳入剑阁县卫生监督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317.5 万元。与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4 万元，增长 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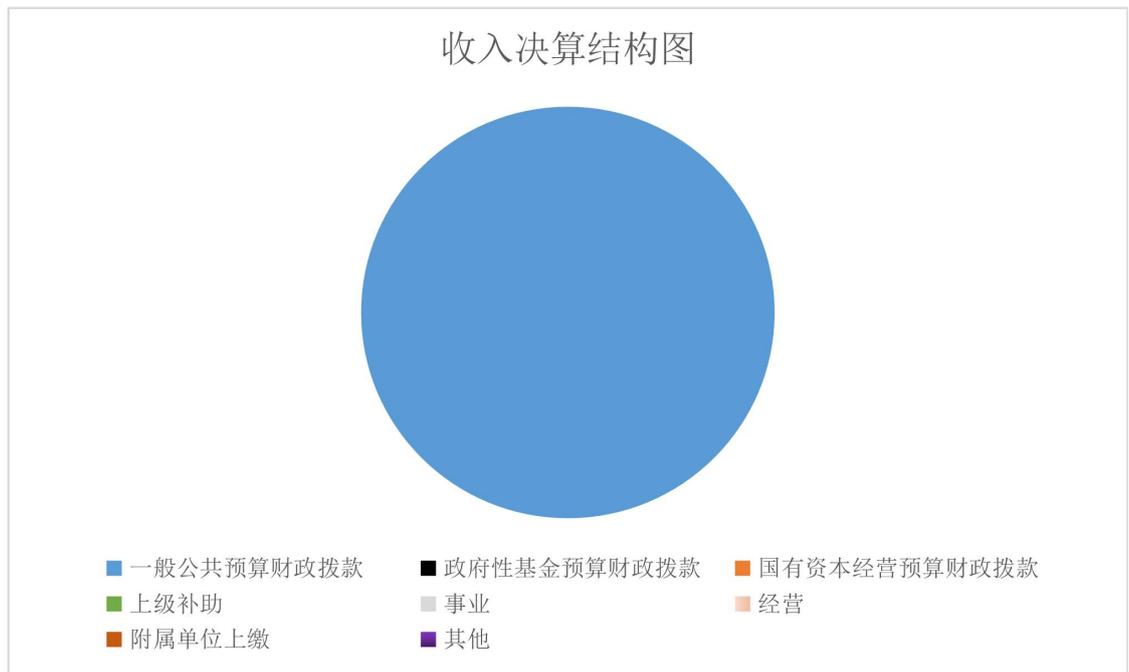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1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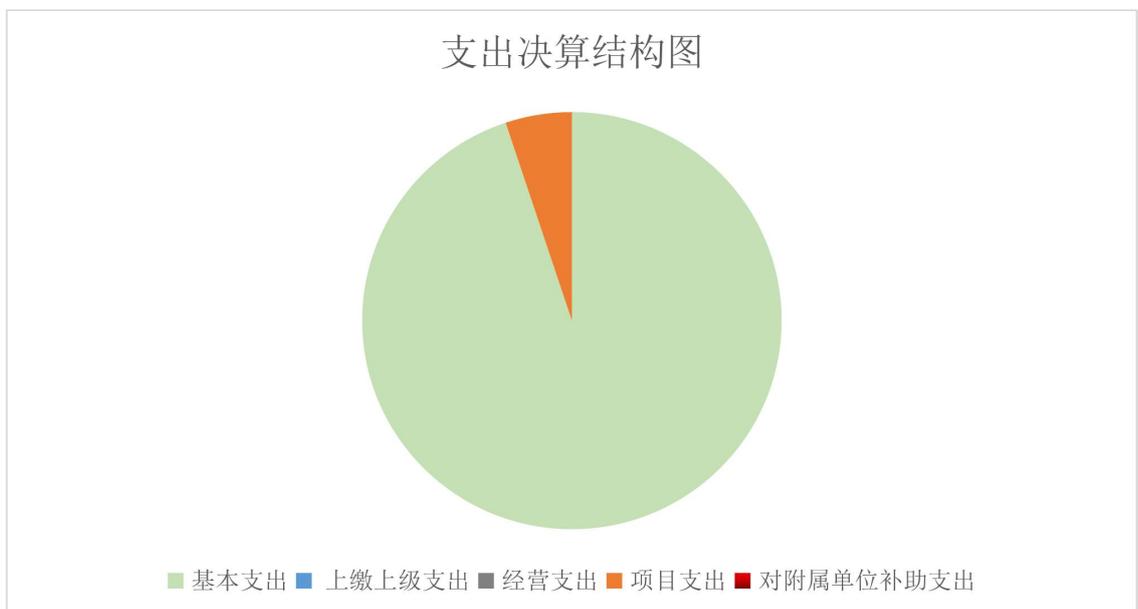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25万元，占94.88%；项目支出16.25 万元，占5.1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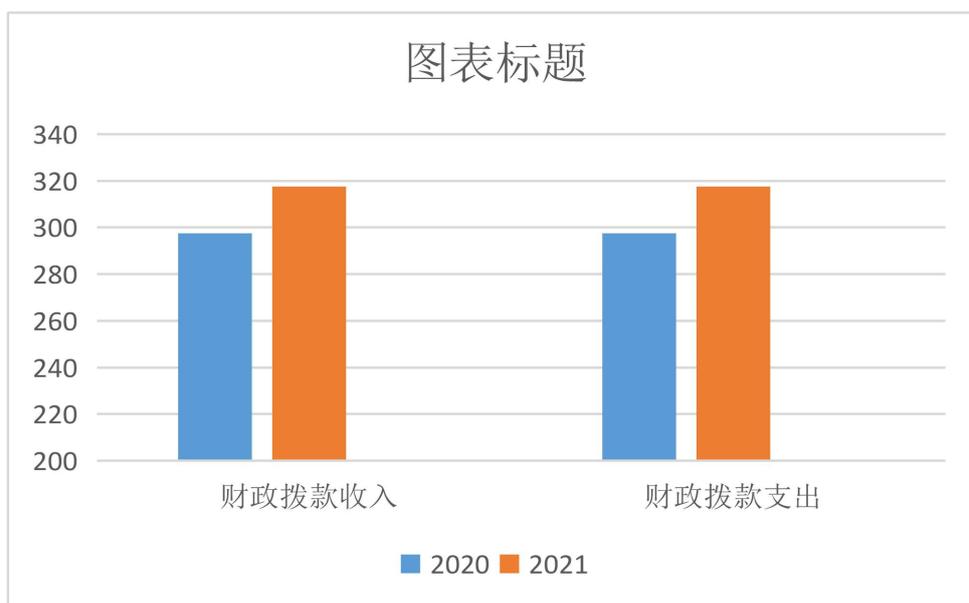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7.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24万元，增长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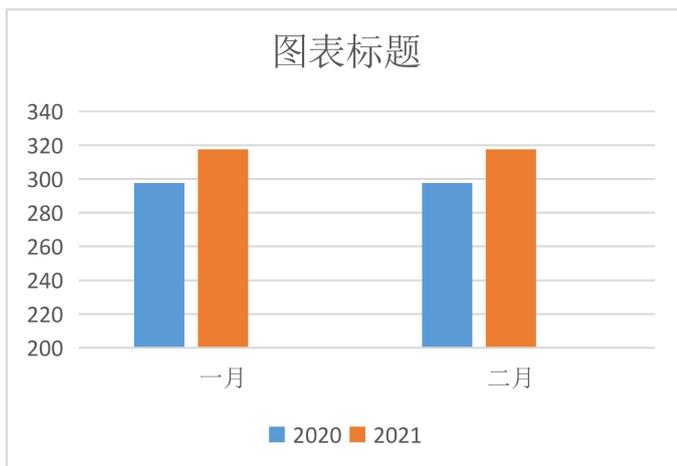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24万元，增长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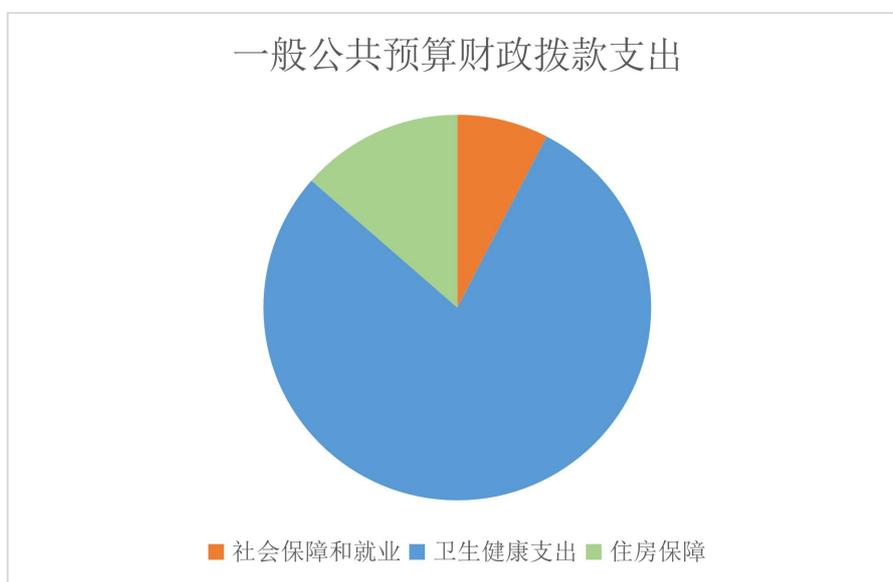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78万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275,78万元，占86.9%；住房保障支出14.94万元，占4.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5.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24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2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2.24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01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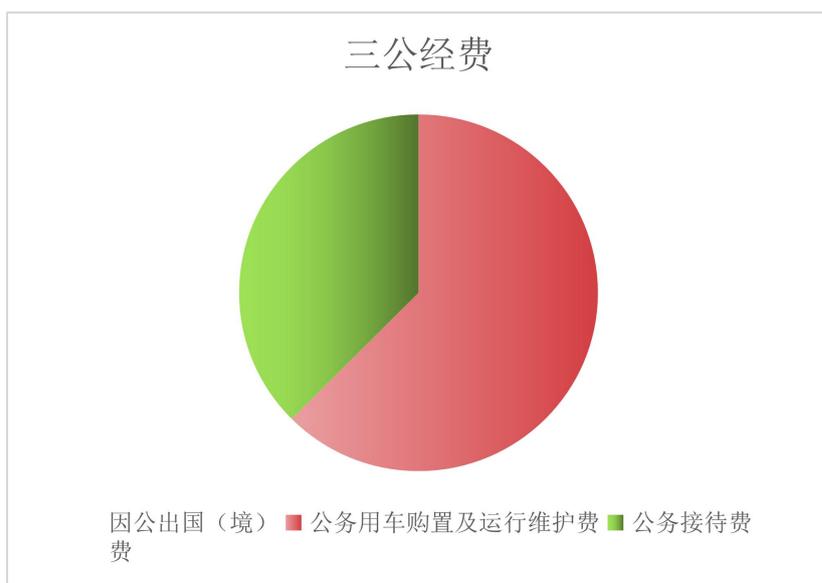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万元，占 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万元，占 37.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保留执法应急用车（越野车）1辆。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县辖区内卫生执法的日常卫生监督、乡村振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置和饮水的快速监测、非法行医举报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2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总队、支队督查、指导工作用餐费0.12万元；行业交流学习接待费0.5万元；职业卫生检查督导接待费0.4万元；环保督查、双随机抽查接待费0.08万元，接待县、市检查组、行业督导接待费0.5万元；卫计局督导、检查、考核我队工作接待费0.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45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执法监督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卫生执法

《监督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机保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是财政全额预算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承担全县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站、血浆站、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消毒卫生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具体工作；组织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定期上报抽检结果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通报卫生监督结果；对卫生污染、中毒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提出处理意见；组织现场卫生监督中认为有必要进行检测物品的采样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负责对卫生监督执法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负责对卫生监督员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以法制宣传和咨询；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重大活动的卫生安全保障任务。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参公编制27名，其中工勤编制2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24人，参公人员22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317.47 万元，包括人员公用经费收入301.22万元，项目经费收入 16.25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全年财政资金支出 317.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01.25万元，项目支出16.2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提早谋划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下年度执法监督工作重点、部门（股室）提出的预算需求，在认真分析近年部门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事项的支出范围、规模、标准和预期实现目标，为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 **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根据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组织预算申请部门（股室）进行全面梳理、严格审核、合理保障，对项目开展具体内容明细测算，细化到具体的工作分项中，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 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股室）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采集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增强了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4.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预算批复后，同步向相关部门（股室）下达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明确了各部门（股室）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各部门（股室）自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有力保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按时完成信息公开。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决算、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强化问题整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出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核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规范资金使用行为。

3. 指导次年预算安排。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保障，对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调整预算，确保将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三）自评质量

按照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卫生执法监督大队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202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除因年中追加经费金额较大、新冠疫情影响、跨年项目因素等客观原因外，在预算管理方面，推进预算执行的措施方法还须进一步细致精准。

（三）改进建议。

2021年度我社将高效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作为财务管理的重点工作，贯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认真编制预算分月用款计划，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精准提高预算执行

进度，最大限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规范医疗秩序；保障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推进卫生应急工作。该项目完全符合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通过预算拨付，全部拨付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弃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保证全县人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项目资金到位16.25万元。大队根据实际开展的综合监督工作支付项目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项目按实际发生额全部支付到位，支付合规合法，支付率到位率达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项目经费由县财政局年初通过预算拨付到大队，大队根据实际开展的综合监督工作支付项目经费，该项目完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报销用的发票必是合规、合法的票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不予报销。报销用的票据必须按财务规定，经手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报支。对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未使用现金结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主要流程围绕前一中一后开展。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实行科学动态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卫生综合监督工作，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行动对全县的医疗机构、学校、公共场所、主要卫生等综合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全面掌握辖区内供水站水源及水质情况，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和力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卫生保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2021年度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的进一步实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就医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的效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拨付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项目资金到位 16.25万元,支出实现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县财政支付困难,综合监督经费有未及时支付的现象。

(三) 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项目对接,确保项目经费及时到位,与项目进度尽量保持一致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中茂18980154818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		
资金情况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 行 率 (B/A)	得 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5	16.25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 政资金	16.25	16.25		10	100%	1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1. 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弃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2: 保证全县人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p> <p>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p>4.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p> <p>5.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p>			<p>1. 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弃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p> <p>2: 保证全县人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p> <p>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p>4.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p> <p>5.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年度指标值	全 年 实际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数量	饮水卫生监督机构 数量	5	监督71家集中 供水(站、点) 生活饮用水卫 生	监督71家集中 供水(站、点) 生活饮用水卫 生	5	
			新冠核酸检测机构专项 监督	10	常规1季度/次	常规1季度/次	10	
	产出 指 标 (5 0 分)	数量 指 标	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覆盖 数量	5	全县672家医 疗机构、1家疾 病预防控制中 心、1家妇幼保 健机构、1家血 浆站和5家二 级生物安全实 验室	全县672家医 疗机构、1家疾 病预防控制中 心、1家妇幼保 健机构、1家血 浆站和5家二 级生物安全实 验室	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覆盖 率	5	600余家公共 场所卫生覆盖 率70%	600余家公共 场所卫生覆盖 率70%	5	
		学校卫生监督覆盖 率	5	110所学校及 托幼机构卫 生、传染病防 治管理覆盖率 100%	110所学校及 托幼机构卫 生、传染病防 治管理覆盖 率100%	5		

		指标		职业卫生监督及尘毒专项治理	5	职业卫生（涉及职业危害企业219家，其中严重类34家，一般类185家，放射诊疗22家）	职业卫生（涉及职业危害企业219家，其中严重类34家，一般类185家，放射诊疗22家）	5	
		质量指标		日常监督	5	监督全覆盖	监督全覆盖	5	
		质量指标		专项监督	5	监督全覆盖	监督全覆盖	5	
		时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5	2021年	2021年	5	
		成本指标		综合监督经费	10	16.25万元	16.25万元	10	
效绩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安全效益	20	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20	98%	98%	20	
	(10分)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